

第一章 加快农村城镇化发展的意义

推进农村城镇化 提高农村城镇化发展水平 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明确指出：“提高城镇化水平，转移农村人口，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和持久的动力，是优化城乡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目前 我国的农村城镇化水平还比较低 不能适应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要求。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我国的农村城镇化建设，提高我国的农村城镇化水平。

1.1 农村城镇化的涵义

农村城镇化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综合性问题。尽管农村城镇化的表象是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居住、工作和生活在城镇 城镇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相对份额不断上升 但就其实质而言，农村城镇化则是社会经济系统中各个要素的联系与组合的不断优化，是农村产业系统的不断优化和资源配置的不断优化。做出这种理解的依据是：

第一，农村城镇化要求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离开农业从事非农产业活动 但能够脱离农业的劳动力和人口的数量 则是由农业自身的发展水平决定的，而不是由城镇化的要求来决定。因此 农业的发展水平就制约着农村城镇化的进程 农村城镇化的推进就必须要考虑农业的发展状况。

第二，农村城镇化还要求农村非农产业在地域点上的集中和扩大，但农村非农产业尤其是农村工业在地域点上的集中并

不是一个必然的事情。没有农村工业化固然不可能有农村城镇化，但有了农村工业化也并不意味着就必然能实现农村城镇化。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城镇化之间存在着一个优化协调的问题。因此，农村工业化的模式就制约着农村城镇化的进程，农村城镇化的推进就必须考虑农村非农产业尤其是农村工业的发展状况。

第三，生产要素和经济活动在一个地域点上的集聚，要求这个地域点有一个良好的空间安排，即生产要素在地域点上的空间配置要合理，这样才能实现要素集聚的有效率，才能使农村城镇化的推进顺利进行。而生产要素和经济活动在空间点的配置问题，就是实际生活中的城镇规划和建设问题。因此，城镇自身的规划和建设也是制约农村城镇化推进的一个基本因素，农村城镇化的推进也要考虑城镇的规划建设状况。

第四，生产要素和经济活动在地域点上集聚的结果，会割裂生态系统内部的一些既存的联系，如人口在城镇的集中会使原来回归于农田的排泄物和有机垃圾进入其他系统，农业生态系统的能量输入与输出关系会因此而发生改变；乡镇企业在城镇的集中则会使工业活动的废物排放在地域点上也集中起来，从而形成明显的负“外部性”这些都属于环境问题。可见农村城镇化是和环境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农村城镇化的推进就必须要考虑相应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问题。

第五 农村城镇化的推进不能离开政府的宏观管理 政府对城镇化的认识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对农村城镇化发展影响甚大。因此，农村城镇化的推进还必须考虑政府对城镇发展的宏观管理问题。

总而言之，既然农村城镇化表现为经济系统中各个要素相互联系与组合的改变 那么 农村城镇化的推进就不能简单地只是把原来分散居住的农村人口集中到各个相应的地域点上，而

必须综合考虑经济系统的各个要素，即要从农业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城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和政府管理方面综合考虑推进农村城镇化的对策措施。只有这样，才能使农村城镇化与农业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农业劳动力转移、产业结构调整、农民收入增加、城镇自身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政府行为等有机地协调起来，实现农村城镇化的高质量和高效率发展。

1.2 加快农村城镇化发展的战略意义

目前 我国农村城镇化发展明显滞后 以城乡人口分布为代表的社会结构不合理，不仅影响了整个的国家城市化进程，制约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更快发展，而且也极大地制约了农村人口收入的更快提高。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推进农村城镇化，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具有长远的深刻影响。

首先 依托小城镇加快农村建设步伐 能形成长期持续的经济增长点。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适当加大基本建设规模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重大措施，对于实现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也将发挥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对加大水利、公路、铁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力度已收到显著成效，加快农村小城镇发展也提上议事日程。小城镇发展既包括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又包括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投资建设和居民住房建设，特别是住房建设潜力巨大。建房购房是我国农民储蓄的主要动机之一，迁移到小城镇居住更是已在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村青年普遍梦寐以求的目标。长期以来，农民只能在本村分给的宅基地上建房。在乡镇企业发达地区，许多农民收入水平提高后 相互攀比 在有限的宅基地上多次翻建住房 浪费很大。如果把农民住房建设与小城镇发展结合起来，不论是农民进镇

自建住房，或者是进镇购买商品房的，都将促进房地产业的发展，使小城镇房地产业成为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中一个长期发生作用的增长点。与其它基础设施建设相比，投资小城镇建设对扩大国内需求、促进经济增长往往具有更大的刺激作用。据调查测算，按照现代小城镇发展的要求，仅基础设施建设平均每平方公里需要投资 1—2 亿元。如果全国每年新建 600 个小城镇，每个小城镇以 3 平方公里计算，投资规模可达 1800—3600 亿元，推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约 2—3 个百分点。不仅可以拉动建材、建筑、家电、家俱、电力、交通、供水、环保等许多行业的发展，尤其对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增长的拉动作用更大，而且可以创造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就业机会，并通过建设资金转化为消费资金，实现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并为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其次，依托小城镇开拓农村市场，可以明显地增加农村商品消费需求。我国城乡收入差别的表现，是大中城市高于小城镇，小城镇高于普通农村，农村兼业户高于一般纯农户。据调查分析，小城镇居民平均收入水平一般高于农村 0.5—1 倍，有些地区高得甚至更多。农民迁居到小城镇居住和进入二、三产业就业，收入来源增多，收入水平将会有不同程度提高。同时，大批农民进入小城镇就业，减少了直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数量，相应增加了农业劳动力的人均自然资源，有利于扩大农业经营规模和提高农民收入，也有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农村经济能否持续快速发展，农民收入能否持续较快增加，很大程度上在于市场容量的持续扩大，不仅要拓宽城市商品市场，更要开辟农村商品市场，使农民生产的农产品和乡镇企业产品能够较为顺利地销售出去。农村市场的消费主体就是农村人口自身，但由于农村人口居住过于分散，收入水平较低，加上自给半自给性质的生

活方式和消费方式，较少购买生活消费品，极大地限制了商品性消费。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只有结合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业转移，加快农村人口向小城镇集中，才能有效地改变农村人口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增加农民的商品性消费，不断扩大农村市场容量。

提高家电产品在农村的普及率，应从小城镇入手。部分先富裕起来的农民向小城镇集中，供水、供电条件得到改善，将会增加家电产品的消费。农民集中居住到小城镇后，一些原先自己生产的农产品也会逐步转向购买，从而增加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市场容量。小城镇的投资建设与居民消费的持续扩张，将可能构成未来几十年内我国经济增长的长久推动力。如果到 2010 年全国小城镇人口总数达到 3 亿人 即使按城镇人口社会消费品平均额高于农村人口平均额 2800 元计算 小城镇居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即可增加近 4000 亿元 相当于目前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3% ，可使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平均每年增长 1 个百分点以上。这将有利于逐步改变多数人生产农产品而商品供给少数人消费的状况，也使乡镇企业产品乃至大中城市工业产品会有更多的销路，为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拓宽经济空间，进而形成消费与收入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推动农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攀升，从而扩大国内消费需求 and 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再次 依托小城镇发展农村第三产业 是增加农民就业门路和收入来源重要来源。我国农村第三产业之所以发展迟缓，主要原因是需求严重不足。农村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收入来源单一，局限于家庭自我服务的传统圈子里，参与各种社会活动不多，不可能最大限度地拓宽经济发展的空间，更不可能形成对第三产业的规模需求。没有相应的规模消费需求，第三产业发

展就没有多少市场前景，也就不可能得到较快发展。农村第三产业发展与小城镇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加快小城镇发展，改变农村居民分散居住的状况，将逐步改变农村居民的生活方式，有利于形成对第三产业的规模需求。原先的农民既是第三产业的消费者，又是第三产业的就业者。很明显，农村居民分散居住在村庄所从事的往往只能是至少主要是第一、第二产业，而集中居住在小城镇除了可以继续从事第一、第二产业外，还将可以推动第三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以致使第三产业超过第一、第二产业。各地新建小城镇的实践证明，小城镇非农产业主要是第三产业的发展，不仅可以满足已在镇区居住的劳动力就业需要，而且可以吸纳相当大数量的镇区以外的劳动力就业。一般而言，小城镇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镇区劳动力总数的 50% 以上，而小城镇劳动力又占镇区人口总数的 60% 左右，因此小城镇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大体占镇区人口总数的 30%。如果 2010 年全国小城镇人口达到 3 亿，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可达 0.9 亿以上，将比目前增加 4000 多万。这将极大地缓解农村就业压力，减轻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的压力。随着农村居民集中居住的增加，小城镇第三产业的需求规模将随之增大，农村居民的就业和收入也随之增加。在第三产业发展较快的地区，农村居民来自第三产业的收入很可能分别超过农业和农村工业，成为第一大收入来源。

再次，依托小城镇调整农村产业布局，还能够提高乡镇企业的综合效益。目前我国乡镇企业布局过于分散，由此派生出许多弊端。从农村角度讲，占用土地过多，企业分布凌乱，环境污染严重，农业发展受到影响。从企业角度讲，企业信息不灵，交通运输不便，基础设施投资过多，资产流转受到阻碍。所有这些，导致乡镇企业综合效益不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

态效益都是如此)，市场竞争能力相对下降，农民收入也必然会相当程度上受到影响。通过加快小城镇发展，使乡镇企业向工业小区相对集中、连片发展，是改变这种状况、提高乡镇企业整体素质和综合效益的有效途径。与一般村庄相比，小城镇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其它多种优势。乡镇企业在小城镇的工业小区实行相对集中、连片发展，除了可以继续保持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优势外，既可以减少占用土地，减轻环境污染，改变农村面貌，还可以减少道路、管道、电网、通讯等基础设施投资，确立区位优势，改善交通运输，方便信息交流、商品流通和技术传播，加强产业管理，促进资产流转和保值增值，从而增强乡镇企业竞争能力，提高乡镇企业综合效益。所有这些，最终将有利于更加充分地发挥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巨大作用，也有利于持续较快地增加农民收入。

最后，依托小城镇减少农业劳动力数量，可以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通过农村现有人口向小城镇转移和集中，逐步做到农村绝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小城镇，减少现有农户和农村自然村庄，减少农村直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数量，以及通过承包地使用权的流转，使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和其他种植业专业户集中，增加仍然从事农业的农村劳动力人均自然资源占有量，相应扩大农业经营规模。在这个基础上，结合土地整治和农田水利建设，拆除已经全家迁入小城镇的原有农户住房，进行复垦和恢复农业用途，使农田地块面积相应扩大，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扩大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和设备，促进农业转向集约化经营，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业，从而加速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增强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长期保持农业发展的内在动力。

另外，依托小城镇推进少生优育，还能够提高农村人口的综

合素质。我国农村人口增长远远快于城镇人口增长，固然与农村长期形成的传统意识有密切关系，但主要是由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决定的。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到小城镇，将有利于逐步减少直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逐步改变人们的传统意识，造就人们容易接受控制人口增长的客观条件。小城镇的文化教育事业发达程度高于村庄，人们能够享有更好的教育 and 文化生活，有利于促进农村社会发展，提高农村人口综合素质。人口自然增长率的有效控制和人口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可以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而且能够胜任劳动复杂程度较高的工作岗位，从而创造更多的价值，获得较高的劳动收入，使农村按人口平均的收入相应增加。

第二章 农村城镇化与农业发展

农业是影响农村城镇化发展的重要因素。推进农村城镇化，必须要首先考虑农业的发展状况。因此，需要首先从农业发展的角度审视推进农村城镇化的对策措施。

2.1 农业与城镇化之间内在联系的理论分析

从理论上讲，农业与城镇化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这种联系是农村城镇化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各种联系的基础。揭示和认识农业与城镇化之间的内在联系，是设计推进农村城镇化对策措施的重要理论依据。

在理论上，农业与城镇化之间的内在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业发展对农村城镇化的作用，二是农村城镇化对农业发展的作用。这些作用表现为相互联系、相互推进、相互制约的辩证统一关系。

2.1.1 农业发展对农村城镇化的作用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而也是农村城镇化的基础。这种基础地位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正的层面，即农业发展对农村城镇化的推动作用；二是负的层面，即农业发展不足对农村城镇化的制约作用。这两个层面的作用，都是通过农业与农村城镇化的经济联系表现出来的。

单就生产要素的地域集聚来讲，农村城镇化是农村工业经济活动在地域点上集聚后，带动相关第三产业相应发展后的结果。因此，城镇化了的产业，一定是非农产业而不可能是农业。

这样 农业与城镇化之间的经济联系 实质上就是农业与非农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农业发展对城镇化推进的推动或制约作用，就是通过农业发展对非农产业发展的推动和制约作用表现出来的。

从理论层面分析，农业发展对农村城镇的作用表现在这样五个方面：

第一，农业为城镇化提供食物产品，这表现为农业发展对农村城镇化的“食物贡献”。

城镇化所需要的农产品包括两大类：食物型农产品和原料型农产品。前者主要是粮食、蔬菜、水果、肉类、奶类及蛋类等，主要用于城镇居民的生活；后者主要是棉花、油料、糖料、烟叶等经济作物产品，主要用于城镇企业的生产。由于城镇化了的人口一般不再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但他们仍然需要消费农产品，且城镇人口比农村人口有着更高的消费能力，城镇化后的人口对农产品的消费量（包括直接消费量和间接消费量）要多于城镇化前，这部分农产品是要由农业提供的。因此，农业就通过所能提供的食物商品的数量决定着城镇化的人口规模。换言之，城镇化的规模和程度就直接制约于农业所能够提供的食物商品数量。农业提供商品性食物的数量，取决于农业的发展水平。这样，农业发展水平就通过所能够提供的商品食物数量规定着城镇化的规模和程度。这是农业与城镇化之间最基本且最重要的联系。农业发展与城镇化之间所有推动或制约关系的形成，从本源上讲都是由这种联系决定的。

我们可以用一个理论模型来定量分析农业与城镇化之间的这种食品联系。假定起始点一个区域的人口全部是农业人口，这时城镇化规模和程度都为 0。若用 TP 代表全部人口数量， AF 代表人均食物的必需消费量，这样，食物的总需求量 TF 即为：

$$TF = TP \cdot AF$$

假定此时的食物总生产量 TO 恰好与 TF 相等 这意味着食物商品量为 0 即：

$$TO - TF = 0$$

这说明 在食物商品量为 0 的情况下 农村城镇化的水平为 0。也说明 在食物商品量为 0 时，食物的劳动生产率与食物的人均消费量相等 若用 FP 表示食物劳动生产率（为了分析便利，模型中对农业人口和农业劳动力未做区别，这样的处理不影响分析结论）则：

$$\begin{aligned} FP &= TO/TP \\ &= AF \end{aligned}$$

现假定总人口中的一部分要脱离农业，转移到城镇，形成城镇化的人口 这部分人口用 UP 表示，剩余的人口仍为农业人口 用 RP 表示 即：

$$TP = UP + RP$$

城镇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就是反映城镇化水平的城镇化率 用 UR 表示 即：

$$UR = UP/TP$$

为分析问题的方便，假定城镇化了的人口的人均食物必需消费量不变 即仍为 AF 这样 在出现了城镇人口后 对食物的消费总需求仍为 TF 即：

$$TF = UP \cdot AF + RP \cdot AF$$

然而 由于一部分人口离开了农业 要使得食物消费总需求能得到满足，即要使离开农业的人口能够实现城镇化的转移，食物的劳动生产率必须提高，这是一部分农业人口能够城镇化的基本保证。若假定食物生产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为 G ，则食物总产量 TO 、农业人口 RP 、原有的食物劳动生产率 FP 和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 G 之间形成如下关系：

$$TO = RP \cdot [FP \cdot (1 + G)]$$

与食物总需求量联系起来，由生产量要满足需求量的设定，
可以得出如下方程式：

$$\begin{aligned} TO &= RP \cdot FP \cdot (1 + G) \\ &= TF \\ &= UP \cdot AF + RP \cdot AF \end{aligned}$$

由前面的分析而知 AF 与 FP 相等 用 FP 替换上式消费需求
量中的 AF 后 得：

$$\begin{aligned} TO &= RP \cdot FP \cdot (1 + G) \\ &= RP \cdot FP + RP \cdot FP \cdot G \\ &= TF \\ &= UP \cdot FP + RP \cdot FP \end{aligned}$$

即：

$$RP \cdot FP + RP \cdot FP \cdot G = UP \cdot FP + RP \cdot FP$$

对上式推导 得：

$$\begin{aligned} RP \cdot FP \cdot G - RP \cdot FP &= UP \cdot FP - RP \cdot FP \\ RP \cdot FP (G - 1) &= UP \cdot FP - RP \cdot FP \end{aligned}$$

即：

$$\begin{aligned} G - 1 &= (UP \cdot FP - RP \cdot FP) / (RP \cdot FP) \\ &= [(UP \cdot FP) / (RP \cdot FP)] - 1 \end{aligned}$$

所以：

$$\begin{aligned} G &= [(UP \cdot FP) / (RP \cdot FP)] - 1 + 1 \\ &= UP / RP \end{aligned}$$

由于：

$$\begin{aligned} UP / RP &= (UP + RP - RP) / RP \\ &= (TP / RP) - 1 \end{aligned}$$

而：

$$\begin{aligned} TP/RP &= 1/(RP/TP) \\ &= 1/[1 - (UP/TP)] \\ &= 1/(1 - UR) \end{aligned}$$

所以：

$$G = [1/(1 - UR)] - 1$$

上式就是食物增长与城镇化率之间内在联系的最终结论。它的理论含义是当城镇化率为 UR 时食物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要达到 1 与城镇化率之差的倒数再减去 1 或 100% 亦即食物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必须等于非城镇化率的倒数再减去 1 或 100%。

例如当城镇化率为 10% 时食物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为：

$$G = [1/(1 - 10\%)] - 1 = 11\%$$

当城镇化率要达到 50% 时食物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应为：

$$G = [1/(1 - 50\%)] - 1 = 100\%$$

即城镇化率要达到 10% 食物的劳动生产率必须提高 11%；城镇化率要达到 50%，食物的劳动生产率必须提高 100%，即要翻一番。

如果考虑到城镇化了的人口的农产品的消费量增多的事实，上述模型所确定的食物农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实际上只是一个下限值即在 UR 的城镇化水平下食物农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至少要达到 $[1/(1 - UR)] - 1$ 。

由上述的理论模型推导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个重要推论：

结论 I 当食物生产的商品量为 0 时城镇化的水平为 0。

结论 II 当食物农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 0 时城镇化

水平将维持不变，即若在起始点，则城镇化水平为 0 若在起始点以后，则城镇化水平的变动为 0。

结论 III: 对于一个具体的城镇化水平 UR 则要求食物农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至少要达到 $[1/(1 - UR)] - 1$ 。

这几个结论是非常重要的，它深刻揭示出了农业发展在食物农产品方面对城镇化的决定作用，是我们从农业发展角度探求推进农村城镇化对策的重要依据。

显而易见，当食物农产品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增长能够满足上述的理论模型要求时 即：

$$G \geq [1/(1 - UR)] - 1$$

则农业发展就会对农村城镇化起推动作用。相反，当食物农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增长不能满足理论模型的要求时，即：

$$G < [1/(1 - UR)] - 1$$

则农业发展就会对农村城镇化起制约作用。 $G < [1/(1 - UR)] - 1$ 的情况 就是农业发展不足 其实质是农产品短缺 即所谓的“费一拉粮食短缺点”^[1]。当粮食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增长不足时，就会出现粮食短缺，从而使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进而向城镇的流转速度减慢甚至停滞或倒流，这就是农业发展不足时，城镇化推进所受到的制约。看来很明显，要避免农业发展不足对农村城镇化的制约作用，必须有效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第二，农业为城镇化提供原料产品，这表现为农业发展对农村城镇化的“原料贡献”。

从理论上讲，布局于农村小城镇的工业企业由于接近农产品产地，能够比较容易地获得农产品，因而在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方面具有经济优势。事实上，在我国农村城镇的不少乡镇企业，都是从事农产品加工活动的。这样，农业作为农产品加工业原料的提供者，就与农村城镇化之间形成了联系。由于农产品加

工业的发展依赖于农业提供原料型农产品的状况，只有当农产品以一个适当的比率增加时，供用农产品作为原料的工业部门增长率才能提高 而工业部门的整体扩张 才会推动农村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因此，农业就通过原料型农产品的提供状况影响城镇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农村城镇化的推进。如果原料农产品发展不良 农产品加工业扩张受阻 农村城镇化的推进就会遇到一定障碍，这是农业对城镇化制约作用的另一个基本表现。

由此可见 农村城镇化的顺利推进 不仅要求农业能够提供足够的食物型农产品，而且要求农业能够提供足够的原料型农产品。

第三 农业为城镇化提供人力资源 这表现为农业发展对农村城镇化的“劳力贡献”。

城镇非农产业的发展，必须首先要有人力资源。城镇人力资源的来源 除一部分是城镇自身的人口自然增长外 大部分都来自于农业。从本源上讲，最初进入城镇的人口完全是农业人口。因此，农业还在人力资源上支撑着城镇经济的发展。据统计，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我国农业为乡镇企业累计提供了大约 1.6 亿个劳动力，极大地促进了乡镇企业和农村小城镇的发展。然而 从理论上讲 农业能够以多大的规模为城镇提供劳动力资源 则是由农业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农业的生产力水平 决定着农业能够释放的劳动力数量，进而决定着城镇化的人力资源规模。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 农业中存在着大量的剩余劳动力 城镇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失业 因此 农业在劳动力要素上对城镇化的制约作用在现实生活中表现得不是非常突出。

第四 农业为城镇化提供资金积累 这表现为农业发展对农村城镇化的“资金贡献”。

农业为城镇化提供资金积累的方式很多。比如，农民携带资金进城兴办产业，农民付费购买城镇户口，农民集资兴建城镇基础设施等。被誉为“中国第一座农民城”的浙江省苍南县的龙港镇，完全就是由农民投资兴建起来的。该镇始建于 1984 年，目前建成区面积已达 10 万平方公里，人口达 10 万人，已成为苍南县的经济中心和浙瓯南闽东北地区的重要物资集散地。1994—1999 年，全镇国内生产总值由 9.2 亿元增加到 27.9 亿元，年均增长 25%；工农业总产值由 17.4 亿元增加到 64.3 亿元，年均增长 30%；财政收入由 8840 万元增加到 1.5 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3502 元增加到 7365 元，年均增长 16%。1984—1999 年，该镇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75 亿元，基本上都来自于农民。教育、公益事业、水电、文化等产业也大多是农民集资、捐资或通过股份制兴办并发展壮大的。据调查，近 10 年来，浙江省温州市全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共 100 多亿元，其中 70% 以上来自农民，国家投入不足 10%。另外，农民还通过税收、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和储蓄等方式，为农村城镇化建设提供资金积累。在我国的实际情况下，国家不可能对农村小城镇建设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农民就成为农村城镇化的投资主体。所以，优化政策，调动农民的投资积极性，并对农民投资所形成的经济产权给予有效保护，对推进农村城镇化是非常重要的。

第五 农业为城镇化提供土地空间 这表现为农业发展对农村城镇化的“土地贡献”。

土地资源是小城镇发展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是小城镇基础建设的依托。没有土地空间，小城镇则很难建设起来。而小城镇建设所占用的土地，大都来源于农业。因为一般来讲，小城镇大都位于地势平坦、交通便利之处，这些地理位置的土地大都

是农业用地。因此，没有农业的土地贡献，就不会有小城镇的大规模发展。而农业能够提供多少土地，则是由农业的土地生产率水平决定的。城镇化对农用土地的占用，不能超过土地生产率提高使农业释放土地资源的能力。

2.1.2 农村城镇化对农业发展的作用

从理论上讲，农村城镇化对农业发展的作用也表现在促进和制约两个方面。农村城镇化对农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是：

第一，城镇化为农产品提供市场，拉动农业的商品化和市场化 这表现为城镇化对农业发展的“市场贡献”。

毫无疑问，城镇人口的增加和产业的扩张会增加对农产品的需求。比如，200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肉类消费量、水产品消费量、植物油消费量和蔬菜消费量就分别比农村居民高 56%、200%、47% 和 10%。从这个意义上讲，城镇化水平越高，农业的市场空间就越大，农业发展的市场潜力也就越大。没有城镇化，也就没有农业的商品化和市场化。城镇化对农业发展的这种市场贡献，可以用城镇人口农产品消费额在农产品总消费额中所占的比重来测定。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这一比重是不断增大的。

第二 城镇化为农产品生产提供导向 拉动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 and 高级化 这表现为城镇化对农业发展的“结构贡献”。

农业结构的高级化，是指收入弹性大的农产品生产在农业中所占的份额不断增大，收入弹性小的农产品生产在农业中所占的份额不断减小。由于城镇人口收入水平较高，如 2002 年我国城镇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就是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11 倍 这使得城镇居民对农产品的消费除了追求基本的数量外，更追求